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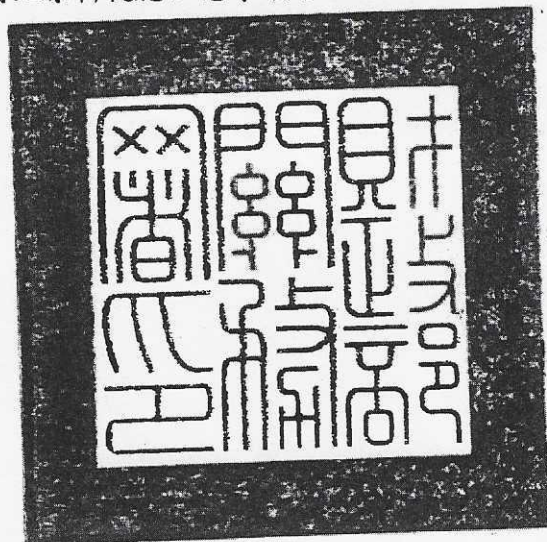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 1101016854 號

附件：拾貳、附錄十八、以電子方式申請沖退外銷品原料稅應注意事項修正版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出口篇拾貳、附錄十八、三、進、出口作業應注意事項部分內容(如附件劃線部分)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出口篇拾貳、附錄十八、三、進、出口作業應注意事項(十)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：廠商以電子方式申請沖退外銷品原料稅，如須進行印刷電路板(Printed Circuit Board, PCB)之平方公尺(MTK)單位換算者，應分別於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、進口報單及出口報單之規格欄位填報單位換算用之比例、長、寬數值及其單位。

正本：張貼公布欄

副本：

署 長

謝鈴媛